

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1207号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02

采购人：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0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0】1207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万元；

5、最高限价：300万元；

6、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采购范围为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一期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共分为1个标段。主要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本项目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路面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建设所用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进行的第三方试验检测。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项目实施地点：商丘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止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2020年01月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站查询清单为准）。
-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采购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 4、售价：0元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时00分至2020年12月28 日09时3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见下载专区招标人工具箱（2020.10.30）和投标人（2020.10.30）工具箱的通知。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169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 13683704114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9122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 1823709122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169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36837041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9122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一期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变更、补遗书等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300万元，采购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4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p>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6</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1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1.2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2.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1.2.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根据情况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1.2.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1.2.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p> <p>2.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南2020-05-04版本，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p>



		<p>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2.2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3、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4、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见下载专区招标人工具箱（2020.10.30）和投标人（2020.10.30）工具箱的通知。</p> <p>5、关于优化CA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1月9日首页-通知公告。</p> <p>6、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等业务流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1月20日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21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0.7</p>	<p>未尽事宜</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价格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试验检测所需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购置、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培训教育、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系统要求固化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后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请使用I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的兼容模式。
- 2、在交易平台的开标准备里面点击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代理公司会在开标一个小时至一个半小时之间进入。
- 3、网上签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定要签到完成,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后，由投标人自行签到。
-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后，由投标人自行解密。

5.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一个投标人递交多套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7.1.3. 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特别提醒：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2020年05月04日版本，（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资质证书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2020年01月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站查询清单为准）。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2.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及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投标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质量、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 10 __ 分 商务部分：__ 30 __ 分 技术方案：__ 60 __ 分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15分)	<p>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5分(需提供证书,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不符合时,不得分。)</p> <p>2、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信用评价等级,自2015年以来,每一年次等级为A的得1分,等级为AA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不符合时,不得分。)</p>	15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中心试验室)业绩每份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15分



		(需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不符合时,不得分。)	
技术方案 (6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10分
	检测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2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1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0分; 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0分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10分
	工作计划与质量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计划与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	10分



	<p>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 得3分;</p> <p>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0分</p>	
<p>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承诺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 得1分;</p> <p>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0分</p>	5分
<p>以上如有缺项, 该项得0分。</p>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5.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综合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02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万元；
- 5、最高限价：300万元；
- 6、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采购范围为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一期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共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本项目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路面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建设所用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进行的第三方试验检测。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项目实施地点：商丘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止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止

4.2试验检测内容:

4.2.1、重点工序检测内容及频率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豫交质【2020】4号文件执行。

4.2.2、试验检测路段包括：G343线（永夏交界--夏虞交界）公路改建工程、省道209线（豫鲁交界-国道310）公路改建工程、省道209（华商大道—睢鹿交界）公路改建工程、G343线（商都大道--梁宁交界）公路改建工程、G343线宁陵境公路改建工程、G343线宁睢交界至睢杞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省道207商丘至柘城公路改建工程、国道343虞城至商丘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虞城境）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发出的内容为准。

4.3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4.3.1对施工单位进场设备和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评价，对施工、监理单位试验室人员组成、所用试验仪器与设备进行评价，并对相关试验人员进行培训。

4.3.2协助业主进行各类原材料的选择、确定。

4.3.3水稳碎石配合比设计和沥青上下面层的目标配合比设计，以及生产配合比设计和调试的技术指导、级配优化。

4.3.4原材料及施工过程的质量抽检。

4.4技术规范



试验检测依据交通部或国家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主要依据如下：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2.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G B03-2006
3.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G B04-2010
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JTG B05-2015
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G/T B07-1-2006
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20-2017
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8
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10.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JTGT D33-2012
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14.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1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D81-2017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1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18.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19.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E30-2005
2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18
21.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22.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23.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0-2006
24. 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E60-2019
2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T 3610-2019
2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 034-2000
2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30-2015
2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JTJ 037.1-2000
29.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18
3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31.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3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71-2018
33. 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 JTG/T F83-01-2017
3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8



3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
3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H20-2018
37. 废轮胎橡胶沥青及混合料技术标准 DB12/T 1013-2009
38. 煤灰成分分析方法 GB/T 1574-2007
39. 水泥化学分析 GB/T 176-2017
40.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4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42.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43.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228.1-2010
4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2010
45.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二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2018
46.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17
4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及判定 JT/T 495-2014
48.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GB/T 18833-2012
4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 16311-2016
50.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JT/T 281-2018
51.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18226-2015
5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10125-2012
53. 塑料防眩JT/T 598-2004
54. 防眩板 JT/T 599.4-2004
5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5
56.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2: 2017
5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08
58. 旋转压实剪切实验法（GTM）沥青混合料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DB13/T 978-2019
59.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60.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注：在试验检测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4.5 服务承诺要求

4.5.1 投标单位检测频率严格按照豫交质[2020]4号文件执行；若不满足要求，招标人将扣除工程款。



附件一、试验检测清单：

试验检测清单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G343线（永夏交界--夏虞交界）公路 改建工程	路线长	KM	38.104664	
	大桥	座	3	
	小桥	座	7	
省道209线（豫鲁交界-国道310）公 路改建工程	路线长	KM	8.93	
	中桥	座	1	
	小桥	座	2	
省道209（华商大道—睢鹿交界）公 路改建工程	路线长	KM	26.1327	
	大、中桥	座	5	
	小桥	座	2	
G343线（商都大道--梁宁交界）公路 改建工程	路线长	KM	13.784	
	大桥	座	1	
	小桥	座	4	
G343线宁陵境公路改建工程	路线长	KM	20.27	
	大、中桥	座	4	
	小桥	座	6	
G343线宁睢交界至睢杞交界段公路 改建工程	路线长	KM	16.691	
	大、中桥	座	2	
	小桥	座	12	
省道207商丘至柘城公路改建工程	路线长	KM	32.428	
	大、中桥	座	4	
	小桥	座	7	
国道343虞城至商丘一级公路改建工 程（虞城境）	路线长	KM	17.388	
	大、中桥	座	1	
	小桥	座	4	
备注	1、检测频率按照豫交质[2020]4号文件执行； 2、执行招标人依照工程实际情况，向承包人下达的检测任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9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主要条款、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5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6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书面派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技术总负责人。

1.1.3 日期

1.1.3.1 试验检测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服务期限。

1.1.3.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4.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4.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

1.1.5.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

1.1.5.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



1.1.5.4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6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专利技术

1.8.1承包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引起的除外。

1.8.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2. 发包人（甲方）职责



- 2.1根据项目检测工作需要，组织实施招标活动，按规定择优选择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
- 2.2承担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 2.2.1依照工程实际情况，向承包人下达检测任务单，并对承包人依据检测任务单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认，及时支付费用；
- 2.3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随时下达试验检测指令；
- 2.4随时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3. 承包人（乙方）职责

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发包人的试验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数据直接提供给发包人，未经允许不得透露给其他任何单位。

- 3.1服从发包人的共同管理，接受交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时要做好相应工作，及时提供试验检测仪器，并接受其委托检测。
- 3.2按照发包人下达的检测任务单完成各项试验检测任务。
- 3.3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交工质量检测工作；
- 3.4在材料取样、试验检测、报告整理、材料（数据）溯源等均应符合合同或有关规定；
- 3.5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6负责组织承包人有关第三方试验检测和交工验收的培训教育，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 3.7各项试验检测报告的提交时间，应在按相关试验检测规程，从取样（包括路途）到试验检测的全部时间再加____小时内。

4. 检测管理

- 4.1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要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检测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4.2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特殊的、不可重复的、破坏性的试验检测时，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应现场见证；
- 4.3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不允许承揽该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从业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任务；
- 4.4承包人所提交的试验检测报告，除按要求提交相应纸质报告外，还应将电子文档全部备份。项目结束时，按施工标段，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试验检测报告各____套。
- 4.5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仪器等配置要满足第三方检测的需求。
- 4.6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标段进场时间进行调整，工期顺延。进场人员可根据工程量进行调整。

5. 试验检测内容及总体安排

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本项目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路面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建设所用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进行的第三方试验检测。

6. 计量与支付



根据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按比例支付，完成10亿工程量付总价款的20%，完成30亿工程量付总价款的40%，完成40亿付至总价款的60%。交工验收前，不得超过80%，交工验收后付至100%。

7.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发生以下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7.1 承包人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致使发包人未能及时制止而造成工程质量标准降低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中止合同，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允许更换。如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费用从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若因某种原因需暂时离开，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离开超过 14 天以上，投标人必须派同等资质人员替换。

7.3 承包人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的，或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份一万至五万元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接清除出场，并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记入诚信管理档案。

7.4 承包人对试验检测项目，从取样、试验检测到出具报告应连续进行，按试验检测规程界定时间内进行操作，界定时间后八小时内未提交试验检测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份五千至一万元违约金；

7.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涉及金额的违约金。

8. 其它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仲裁或诉讼。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主要合同条款;
 - (5)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建议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检测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规定, 及时完成各项试验检测任务; 按合同约定, 负责项目交工质量检测工作。
7. 总体安排: 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指令随时检测, 交工验收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承包人随时配合。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服务期限: _____, 根据工程进度制定不同阶段的质量检查重点。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的要求,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们愿出具保函为投标人提供担保,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 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 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 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 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投标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 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 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 (全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 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格式：

商丘市市域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价格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证书 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p>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本表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20269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公司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6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